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聯合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聯合公告

- (1)達成先決條件；及
- (2)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及晉化資本私人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收購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要約人之香港要約代理及財務顧問



要約人之新加坡要約代理及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香港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



達成先決條件

謹此提述(其中包括)二月一日聯合公告。

本公司及要約人欣然宣佈，根據上海雅創股東在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舉行的上海雅創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要約，先決條件第(d)分段(即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達成。因此，所有先決條件均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達成。

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及註銷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8,614,30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1.23%。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812,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其中407,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3.91港元，及405,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2.61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購權、認股權證或證券，本公司亦未就發行有關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之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新加坡守則規則12註釋3)。

鑑於先決條件已獲達成，香港要約代理及新加坡要約代理(為及代表要約人)謹此宣佈要約人確實有意遵照收購守則及新加坡守則作出要約。

股份要約須待要約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倘股份要約在收購守則及新加坡守則允許或規定的情況下失效或被撤銷，則購股權要約亦將相應失效及被撤銷。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及註銷未行使購股權」一節。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宣佈，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及ZICO Capital Pte. Ltd.分別獲委任為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及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委任該等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將載於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董事會通函中。

寄發要約文件及董事會通函

誠如二月一日聯合公告所述，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分別寄發要約文件及董事會通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二月一日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可能獲收購守則允許並獲執行人員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載有要約條款之要約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就此而言，誠如首份延長公告所述，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長寄發要約文件的期限，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批准將寄發要約文件的最後日期延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誠如第二份延長公告所述，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進一步申請，要求延長寄發要約文件的期限，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批准將寄發要約文件的最後日期延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根據新加坡守則規則22.1，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不早於14日但不遲於21日，向股東寄發載有股份要約條款之要約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根據新加坡守則規則22.2，本公司須於寄發要約文件後14日內寄發董事會通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本公司須於要約文件日期後14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董事會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推薦建議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函件。

寄發要約文件及董事會通函時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要約文件及董事會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條款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要約是否符合本公司、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整體利益以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推薦建議。

警告

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要約須受要約條件所規限，而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董事在本聯合公告中對要約的公平或合理性或是否接納要約不作任何推薦建議。

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達成先決條件

謹此提述：

- (i)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國信融資及晉化資本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收購全部股份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附先決條件之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二月一日聯合公告」）；
- (ii)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長寄發要約文件之期限（「首份延長公告」）；
- (iii)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先決條件之達成情況及每月更新；
- (iv)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分別委任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及ZICO Capital Pte. Ltd.為本公司的香港及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

- (v)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及新加坡守則規則12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 (v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海外監管公告；
- (vii)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上海雅創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的公告；
- (viii)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先決條件之達成情況及每月更新；及
- (ix)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長寄發要約文件之期限（「**第二次延長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月一日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非本聯合公告另有披露，否則二月一日聯合公告中披露的資料於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止仍屬真實準確。

本公司及要約人欣然宣佈，根據上海雅創股東在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舉行的上海雅創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要約，先決條件第(d)分段（即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達成。因此，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達成。鑑於上文，香港要約代理及新加坡要約代理（為及代表要約人）謹此宣佈，要約人確實有意遵照收購守則及新加坡守則作出要約。

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及註銷未行使購股權

自二月一日聯合公告刊發以來，本公司因7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合共70,000股新股份。因此，已發行股份數目自87,622,049股增加至87,692,049股（包括(i)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所持有的51,750,465股股份，該等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9.01%；及(ii)於本公司新加坡股東名冊或（視情況而定）中央託收私人有限公司之所存置之股份登記簿登記的股東所持有的35,941,584股股份，該等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0.99%）。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中已宣佈相關證券的變動情況。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8,614,30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1.23%。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812,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其中407,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3.91港元，及405,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2.61港元。

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包括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之股份之詳情)如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18,614,309	21.23%
獨立股東	69,077,740	78.77%
總計	87,692,049	100.00%

附註：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合共812,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其中407,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3.91港元，及405,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2.61港元。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要約人由昆山雅創全資擁有，昆山雅創由上海雅創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昆山雅創及上海雅創各自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擁有上海雅創的56.1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非執行董事黃女士為謝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購權、認股權證或證券，本公司亦未就發行有關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之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新加坡守則規則12註釋3)。

鑑於先決條件已獲達成，香港要約代理及新加坡要約代理（為及代表要約人）謹此宣佈要約人確實有意遵照收購守則及新加坡守則作出要約。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條款載列如下：

股份要約

香港要約代理及新加坡要約代理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按要約文件所載條款以下列基準作出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3.30港元（相當於約0.57新加坡元， 根據本聯合公告日期的新加坡元 現行匯率計算）現金
--------	---

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應為已繳足股款，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於二月一日聯合公告日期及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二月一日聯合公告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為免生疑問，就於本公司新加坡股東名冊或（視情況而定）新加坡中央託收私人有限公司(CDP)之所存置之股份登記簿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股東有效接納股份要約而言，就有效接納應付的代價將根據以港元計值的要約價釐定，惟該等股東將按本聯合公告日期新加坡元的現行匯率以新加坡元支付有效接納的實際付款（即1新加坡元兌5.7935港元）。

購股權要約

香港要約代理及新加坡要約代理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新加坡守則規則19，以要約文件所載條款按下列基準以現金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購股權要約，以供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放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註銷：

對於行使價為每份3.91港元之購股權：

註銷的每份購股權	0.01港元（相當於約0.0017新加坡元， 根據本聯合公告日期的新加坡元 現行匯率計算）現金
----------	---

對於行使價為每份2.61港元之購股權：

註銷的每份購股權	0.69港元(相當於約0.12新加坡元， 根據本聯合公告日期的新加坡元 現行匯率計算)現金
----------	---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待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將須放棄其購股權以註銷，而相關購股權及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將被完全註銷。倘任何購股權之持有人不接納購股權要約，則按照購股權計劃規則並在其規限下，該等購股權於要約結束後仍將有效。

本公司確認，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i)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本公司無意於要約截止時或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為免生疑問，股份要約將擴展至因有效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所有股份，並於股份要約截止日期或之前接納有關該等已發行股份的有效接納。

要約條件

股份要約

股份要約須待下列要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收到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而有關要約股份數目(連同要約人於要約之前或期間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將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截止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要約人可宣佈要約就接納成為無條件的最後限期為要約文件日期後第60天下午七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

根據新加坡守則規則22.9，於初始刊發要約文件之日後第60天之下午五時三十分後，股份要約將不能就接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而且，除非先前已就接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否則不可於有關期間屆滿後繼續開放以供接納。如獲證券業協會准許，股份要約可延長至超過60天期間。為免生疑問，要約人將遵守收購守則及新加坡守則中較嚴格之規定，而在此情況下，為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5.5及新加坡守則規則22.9，要約人可宣佈就接納成為無條件之最後限期為初始刊發要約文件之日後第60天之下午五時三十分。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及新加坡守則規則28.1，於要約就接納成為無條件以及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時，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倘股份要約在收購守則及新加坡守則允許或規定的情況下失效或被撤銷，則購股權要約亦將相應失效及被撤銷。

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相關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包括購股權持有人)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要約總值

按要約價(即每股要約股份3.30港元(相當於約0.57新加坡元，根據本聯合公告日期的新加坡元現行匯率計算))、放棄每份行使價為3.91港元的未行使購股權以註銷的價格0.01港元(相當於約0.0017新加坡元)及放棄每份行使價為2.61港元的未行使購股權的價格0.69港元(相當於約0.12新加坡元，根據本聯合公告日期的新加坡元現行匯率計算)計算：

- (a) 全部已發行股份(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零未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價值292,063,361.70港元(相當於約50,412,248.50新加坡元，根據本聯合公告日期的新加坡元現行匯率計算)；及

- (b) 全部已發行股份(假設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全部未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價值289,667,281.70港元(相當於約49,998,667.77新加坡元,根據本聯合公告日期的新加坡元現行匯率計算)。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合共18,614,309股股份外:

- (a) 假設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 (i) 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為約227,956,542港元(相當於約39,346,947.79新加坡元,根據本聯合公告日期的新加坡元現行匯率計算)(股份要約涉及69,077,740股股份);及
- (ii) 購股權要約的價值將為約283,520港元(相當於約48,937.60新加坡元,根據本聯合公告日期的新加坡元現行匯率計算);及

- (b) 假設全部購股權獲行使:

- (i) 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為約230,636,142港元(相當於約39,809,466.13新加坡元,根據本聯合公告日期的新加坡元現行匯率計算)(股份要約涉及69,889,740股股份);及
- (ii) 購股權要約的價值將為零。

確認財務資源

就要約應付的最高付款責任須以現金支付。要約人擬以其自身的內部資源撥付就要約應付的最高付款責任。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要約獲悉數接納,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3.30港元(相當於約0.57新加坡元,根據本聯合公告日期的新加坡元現行匯率計算)計算,要約人就接納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金額約為230,636,142港元(相當於約39,809,466.13新加坡元,根據本聯合公告日期的新加坡元現行匯率計算)(即上文情景(a)及(b)的較高金額)。

國信融資及晉化資本(要約人關於要約分別於香港及新加坡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且將維持具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在全面接納要約時支付應付的總代價。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請參閱二月一日聯合公告中標題為「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的章節。二月一日聯合公告有關章節中所有提及「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處均應詮釋為指本聯合公告的日期。為免生疑問，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有一名海外股東地址位於美國，即在香港及新加坡境外。要約文件將按適用美國法律法規或當中的可用豁免或另行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寄發予有關的海外股東；及
- (b) 並無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自本公司取得的確認，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的地址均在香港，亦並無新加坡購股權持有人。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的權益

持股及買賣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及註銷未行使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上海雅創及彼等各自的董事以及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同意收購任何(i)股份、(ii)附帶本公司投票權之證券或(iii)與股份或附帶本公司投票權之證券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獎勵或衍生工具(統稱「**WAEL證券**」)；及
- (b)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要約人、上海雅創、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WAEL證券**。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要約人、上海雅創、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彼等各自的董事或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概無(i)透過押記、質押或其他方式向他人授出與本公司任何證券有關的抵押權益，(ii)向他人借入本公司任何證券(不包括借入已轉借或出售的本公司證券)，或(iii)向他人借出本公司任何證券；

- (b) 要約人、上海雅創、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彼等各自的董事或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概無就要約人或上海雅創或本公司的股份訂立對股份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
- (c) 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或新加坡守則規則12註釋7所指與要約人或上海雅創之股份或股份有關及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任何類型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
- (d) 除先決條件及要約條件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的條件的協議或安排。

為免生疑問及誠如本聯合公告所披露，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獲達成；

- (e)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分別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新加坡守則規則12註釋3）；
- (f)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表示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g) 除購股權要約外，要約人、上海雅創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與尚未行使衍生工具相關的協議或安排；
- (h) 除要約條件外，要約概無涉及任何其他條件；
- (i) 要約人、上海雅創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就股份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買賣協議，且要約人、上海雅創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就此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的代價、賠償或利益；
- (j) (i)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上海雅創及或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ii)(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k) 以下各方之間概無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新加坡守則規則10）：(i)作為一方，要約人、上海雅創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及(ii)作為另一方，(a)任何股東；及(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

請參閱二月一日聯合公告中「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一節。二月一日聯合公告有關章節中所有提及「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處均應詮釋為指本聯合公告的日期。為免生疑問，二月一日聯合公告中「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一節所載資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仍屬真實準確。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宣佈，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及ZICO Capital Pte. Ltd.分別獲委任為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及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委任該等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將載於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董事會通函中。

寄發要約文件及董事會通函

誠如二月一日聯合公告所述，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分別寄發要約文件及董事會通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二月一日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可能獲收購守則允許並獲執行人員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載有要約條款之要約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就此而言，誠如首份延長公告所述，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長寄發要約文件的期限，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批准將寄發要約文件的最後日期延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誠如第二份延長公告所述，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進一步申請，要求延長寄發要約文件的期限，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批准將寄發要約文件的最後日期延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根據新加坡守則規則22.1，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不早於14日但不遲於21日，向股東寄發載有股份要約條款的要約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根據新加坡守則規則22.2，本公司須於寄發要約文件後14日內寄發董事會通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本公司須於要約文件日期後14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董事會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推薦建議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函件。

寄發要約文件及董事會通函時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要約文件及董事會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條款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要約是否符合本公司、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整體利益以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推薦建議。

交易披露

根據新加坡守則，謹此提醒要約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新加坡守則）須根據新加坡守則規則12披露彼等就本公司任何證券進行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或要約人之所有聯繫人（包括持有本公司或要約人5%或以上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就本公司證券進行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警告

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要約須受達成要約條件所規限，而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董事在本聯合公告中對要約的公平或合理性或是否接納要約不作任何推薦建議。

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黃紹莉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範欽生

香港／新加坡，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謝力書(主席)及黃紹莉；一名執行董事，範欽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謝力書及黃紹莉。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上海雅創董事會包括四名非獨立董事，即謝力書、許光海、黃紹莉及華良；及三名獨立董事，即顧建忠、盧鵬及常啟軍。

要約人及上海雅創各自之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以此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至，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根據新加坡守則的責任聲明

董事(包括可能已就仔細監督本聯合公告的編製而作出委託的任何董事)已盡一切合理謹慎義務確保在本聯合公告中所述事實及表達的意見公正、準確，並無遺漏重大事實，並就此共同及各別承擔責任。若任何資料摘自出版物或其他公開資料(包括有關要約人的資料)，董事的唯一責任限於經合理查詢確保上述資料乃從有關來源準確摘錄，或(視情況而定)在本聯合公告中準確反映或轉載。

要約人董事(包括可能已就仔細監督本聯合公告的編製而作出委託的任何董事)就本聯合公告中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或董事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或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彼等已盡一切合理謹慎義務確保在本聯合公告中所述事實及表達的意見公正、準確，及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若任何資料摘自出版物或其他公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資料)，要約人董事的唯一責任限於經合理查詢確保上述資料從有關來源準確摘錄，或(視情況而定)在本聯合公告中準確反映或轉載。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